

110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課程規劃表

應用外語科

110年4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選 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基礎 通識	國文	3	3	3	3	資訊素養與倫理	2	2													
		英文	3	3	3	3	法律與生活	2	2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院共同																					
		專業 課程	文法與句型	3	3	3	3	外語閱讀與討論	3	3	3	3										
			外語口語訓練	3	3	3	3	外語寫作訓練	3	3	3	3										
			第二外國語(一)	3	3	3	3	第二外國語(二)	3	3	3	3										
小計			15	15	15	15		13	13	11	11											
選修	專業 選修	外語證照輔導(一)	3	3			外語證照輔導(三)	2	2													
		外語聽力訓練	3	3			商用書信	2	2													
		產業英文(一)	3	3			產業實務(一)	2	2													
		簡報技巧	2	2			職場外語(一)	3	3													
		服務產業概論	2	2			跨文化溝通	3	3													
		國際行銷概論	2	2			外語證照輔導(四)			3	3											
		外語證照輔導(二)			3	3	秘書實務外語			3	3											
		多媒體及網路外語			3	3	產業實務(二)			3	3											
		產業英文(二)			3	3	職場外語(二)			3	3											
		簡報實務			2	2	觀光旅遊外語			3	3											
		商用文章選讀			2	2																
		導遊領隊實務			2	2																
小計			5	5	5	5		7	7	9	9											
合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方可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80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54學分(通識課程18學分、專業課程36學分)，選修26學分(系上專業選修至少18學分，承認外系選修至多8學分)。																						